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晏维律师、郑茜元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3、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会议记录；
- 4、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5、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6、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的公告》、《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7、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产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8、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验证,公司在2017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如下内容:1、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5)会议的召开方式,(6)股权登记日,(7)出席对象,(8)会议地点;2、会议审议事项;3、提案编码;4、会议登记方法;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6、备查文件。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7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40,824,4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07%。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94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8%。

3、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陈汉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05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8%）书面提交的《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申请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产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投资星程产业基金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补充通知，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定向投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 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挂牌转让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1,765,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定向产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6,6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本提案的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星程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汉康、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46,6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641,765,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735%。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陈汉康先生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郑茜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